

#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[2004]354号

## 关于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：

报来关于你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乐平园（良岗头）投资400万元建设年产3亿件（热压注工业瓷件2亿件、干压工业瓷件1亿件）高档灯头、灯饰及小家电瓷件项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根据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结论。同意你公司在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乐平园（良岗头）建该项目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：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/26—2001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（如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执行三级标准）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/27—2001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

规定的标准；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GB12348-90III类标准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按“报告表”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；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；将治理方案报我局综合股备案。所有排污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；燃料使用天然石油气。

五、要实行清洁生产，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。

六、喷雾塔废气的处理必须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，以彻底消除“白烟”现象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报经我局同意，方可试产（试运行）；试产（试运行）三个月内委托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的“三废”、噪声进行监测，排放的污染物达标后向我局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此复



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